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　　許嘉芠

被　　告　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7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033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之住所地雖在屏東縣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（結果發生地）係在彰化縣鹿港鎮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下午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彰化

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旁之停車場時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惠涵所有停放於該處停車場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(下同)212,478元(含工資費用9,474元、烤漆費用39,520元、零件費用163,484元)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本件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2,4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帳單-記帳顧客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相片黏貼表等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依

下列規定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，主要適用於一般道路，汽車行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時，雖非該法所規定之道路，惟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，並無二致，亦即汽車駕駛人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，作為是否善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，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，疏未注意與該處停車格停放車輛之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212,478元(含工資費用9,474元、烤漆費用39,520元、零件費用163,484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

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其他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，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出廠，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22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2,73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至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並無折舊問題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71,724元【計算式：22,730元＋9,474元＋39,520元＝71,724元】。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71,724元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1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63,484×0.369=60,32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63,484-60,326=103,158
第2年折舊值	103,158×0.369=38,06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03,158-38,065=65,093
第3年折舊值	65,093×0.369=24,01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5,093-24,019=41,074
第4年折舊值	41,074×0.369=15,15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1,074-15,156=25,918
第5年折舊值	25,918×0.369×(4/12)=3,18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5,918-3,188=22,73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